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化工品交易市场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上海凤凰关于出售化工品交易市场全部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当期经营业绩、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能够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基本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的要求，可以不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4、上海易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于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27.5%。公司与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为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我们同意通过《上海凤凰关于出售化工品交易市场全部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

独立董事：

吴文芳

张文清

赵子夜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化工品交易市场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上海凤凰关于出售化工品交易市场全部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当期经营业绩、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能够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基本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的要求，可以不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4、上海易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于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27.5%。公司与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为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我们同意通过《上海凤凰关于出售化工品交易市场全部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

独立董事：

吴文芳

吴文芳

张文清

赵子夜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化产品交易市场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上海凤凰关于出售化产品交易市场全部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当期经营业绩、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能够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公司基本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的要求，可以不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 4、上海易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于上海化产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27.5%。公司与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为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5、我们同意通过《上海凤凰关于出售化产品交易市场全部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

独立董事：

吴文芳

张文清

赵子夜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